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200393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3932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12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高雄市政府112年4月26日高市府教社字第11232953600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、吳鳳嬌退休校
長、李明宗校長、詹益賢校長、梁慧佳校長、吳明芳校長、馮立縈校長、傅桂珠
退休老師、范嘉云老師、廖寶玉退休主任、張明侃校長、謝明杰校長、宋美麗校
長

副本：



教務處 112/05/01 08:21



1120003072

有附件